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主任委员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其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委员会决定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如情势紧急，可立即通知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等非现场会议

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，在保障委员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，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
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、“前”，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9日